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2號

債 務 人 廖福文

代 理 人 丁詠純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許榮晉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月起，於每月十日給付。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二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項、第64條之1第1款、第64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15號民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於民國115年7月21日（本院收文日期）提出如附件一所示更生方案，其條件為以每一個月一期，共清償72期，第1期到第36期每期清償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800元、第37期到第72期每期清償金額為12,800元，共清償561,600元。上開債務人所提出之更生

01 方案業經本院轉知債權人確答是否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
02 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未過半數，不符消
03 債條例第60條第2項規定之可決條件，此有本院書面表決通
04 知、送達證書及債權人所提陳報狀在卷可稽。是以應由本院
05 依職權審查是否有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規定依職權逕予認可
06 更生方案之適用。

07 三、次查，債務人於評估日後收入及開支，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
08 更生方案，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可認其更生
09 方案已達於盡力清償，理由如下：

10 (一)債務人陳報其目前任職於○○企業社，每月收入約30,000
11 元，是債務人以上開收入作為其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還款來
12 源，應屬有據。又債務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18,618元，扶養
13 一名成年子女廖○源，因該子目前就讀大學一年級，並未與
14 予債務人同住，故債務人每月支出之扶養費為9,000元，合
15 計支出27,618元（計算式：18,618+9,000=27,118），按民
16 法第1084條係就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保護及教養義務為規
17 定，同法第1114條第1款係就直系血親相互間之扶養義務為
18 規定，二者不同，後者只須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時，
19 即有受扶養之權利，不以未成年為限；又所謂謀生能力，並
20 不專指無工作能力者而言，雖有工作能力而不能期待其工
21 作，或因社會經濟情形失業，雖已盡相當之能事，仍不能覓
22 得職業者，亦非無受扶養之權利，故成年之在學學生，未必
23 即喪失其受扶養之權利（最高法院56年度台上字第795號判
24 決意旨參照）。衡以我國現有學制，一般高中職學生之在學
25 年齡，約為15至18歲，有部分學生縱已滿18歲時，亦尚未完
26 成高中學業；復參以現今大學教育普及，因就業市場競爭激
27 烈，國民平均學歷亦普遍提高，於滿18歲後仍繼續在學之可
28 能性極高；自難僅因其滿18歲成年，即推認毋庸繼續就學，
29 必具有謀生能力，當然不再有受扶養之權利，故債務人主張
30 尚屬合理。又債務人主張每月必要支出數額，與消債條例第
31 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勿庸記載原

01 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即可認為適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
02 第21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未逾衛生福利部公布114年臺灣
03 省每月每人生活所必需數額18,618元之標準，故債務人所列
04 上開支出金額應係維持債務人目前實際日常生活所必需，且
05 未逾一般人之生活程度，要屬適當。又債務人主張每月必要
06 支出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
07 標準相符者，勿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即可認為
08 適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

09 (二)債務人除前揭收入外，名下僅有存款1,488元，一筆雲林縣
10 ○○鄉○○段000地號土地，公告現值約為12,993元；另南
11 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價值準備金13,678元，惟依
12 消債條例第98條第2項及保險法第123條之1規定，未達得扣
13 押之標準，故不屬於清算財團，此有郵局帳戶開戶資料、全
14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
15 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本院110年
16 度司執字第15186號通知及南山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一覽表
17 等在卷可稽。其所提更生方案清償之總金額561,600元，已
18 逾其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扶養者所
19 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詳見債務人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20 書、更生方案等）。且依上開規定，本件債務人財產有清算
21 價值，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
22 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用於
23 清償，應認已屬盡力清償【計算式： $(30,000-27,618) \times 36 +$
24 $(30,000-18,618) \times 36 + 1,488 + 12,993 = 509,985$ ； $509,985 \times 0.$
25 $9 = 491,897 < 561,600$ ，元以下四捨五入】，且已超過以本
26 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15號民事裁定所認定扶養費6,000元
27 核算之清償總額【計算式： $(30,000-24,618) \times 36 + (30,000$
28 $-18,618) + 1,488 + 12,993 = 603,504$ ； $603,504 \times 0.9 = 543,153 <$
29 $561,600$ ，元以下四捨五入】足認其撙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
30 誠意，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31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足認債務

人已盡力清償，復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予以認可該更生方案。並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件二所示之限制。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蔡伊倫

附件一：更生方案

一、清償總金額：新臺幣（下同）561,600元					
二、總清償比例：8.49%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元)	債權比例 (%)	1-36 期 還款金額 (元)	37-72 期 還款金額 (元)
1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97,881	10.55	295	1,350
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63,400	14.57	408	1,865
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108	13.61	381	1,742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8,464	39.44	1,104	5,048
5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25,772	17.02	477	2,179
6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7,650	4.81	135	616
合 計		6,613,275	100	2,800	12,800
三、清償方法：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以1個月為1期，清償6年72期，第1期到第36期每期清償2,800元、第37期到第72期每期清償					

01

12,800元，共清償561,600元。債務人應於每月10日，將如附件一所示之每期應償金額，以匯款方式匯予各債權人，匯款費用由債務人負擔。惟債權人為金融機構之部分，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參照）
四、各債權人之每期受償金額，係以債權表所示之債權比例（債權比例算至小數點後2位）計算後，再四捨五入取整數計算。若各期受償金額加總後產生些微誤差，請債權人各自於72期時相互協調調整。
五、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債權人詢問還款方式，並依期履行，債權人亦有主動通知債務人繳款方式之義務。
六、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履行，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時，法院並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4條第1項本文、第2項規定參照）

02

附件二：

03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除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及緊急事件者外，不得搭乘高鐵及航空器。
四、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五、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六、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七、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明細並保留收據或憑證，以供法院定期查核。